

#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案

(2022)□02□异14号

申□人:□南瑞□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江□省无□市新吴区□□路59号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壹号房屋1-4□。

法定代表人:刘方□,□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江\*\*,江□徐□律□事□所律□。

委托□□代理人:梁晶晶,江□徐□律□事□所律□。

申□人:云南景成集□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德宏瑞□市瑞□大道219号。

法定代表人:董世杰。

委托□□代理人:郭磊,男,□公司□工。

申□人:董勒成,男,1968年12月15日出生,景□族,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族自治州瑞□市。

委托□□代理人:郭磊,男。

被申□人:国□□机租□(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区(□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公区202室。

法定代表人:□宇,□公司董事□及□理。

委托□□代理人:胡科,北京市□天公□律□事□所。

委托□□代理人:侯濛,北京市□天公□律□事□所。

本院在□行国□□机租□(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公司)与□南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公司)、云南景成集□有限公司(以下□称景成公司)、董勒成仲裁裁决一案中,瑞□公司、景成公司、董勒成申□不予□行中国国□□□□易仲裁委□会(以下□称□仲委)[2021]CIETACBJAwardNO.3191裁决。本院依法□成合□庭□行□□,□已□□□□。

瑞□公司、景成公司、董勒成称:一、裁决所根据的□据是□造的。国□公司提供的所□□□性□机租□合同、□据、接收□的原件与复印件多□明□不一致,存在□造痕迹,瑞□公司等不□可□据的客□性和真□性,但仲裁裁决采信□□据并全□支持了租金□失。二、国□公司□□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据。包括前述租金□失及国□公司主□的其他□□□失的□据,□瑞□公司等多次催促,

以及仲裁□当庭要求，国□公司未予提交。三、仲裁庭□成和仲裁程序□法。1.仲裁□未回避。仲裁□□□履□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瑞□公司等申□□□回避，但□仲委近一年后才作出不予回避决定，决定理由均不成立。首先，□决定□□回避申□提出□晚，但无□根据《中□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称《仲裁法》)□是《中国国□□□□易仲裁委□会仲裁□□仲裁□□》(以下□称《仲裁□□》，当事人均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仲委□□需在第一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不符合法律□定和《仲裁□□》。其次，□决定完全以□□的回复□依据，无法令人信服。不予回避决定未由□仲委主任署名，不能体□是□仲委主任的决定。2.□反保密性要求。国□公司与第三方□署了仲裁□助□□，瑞□公司等始□□第三方介入表示异□，但□仲委未遵守不公开□理的□定，反而□容国□公司□外界透露仲裁案件情况，破坏了保密性要求。四、仲裁□涉嫌枉法裁决。仲裁庭未就仲裁中的争□事□和□据安排□一步程序，无端免除国□公司□□□□，片面采信国□公司□述和有瑕疵的□据，故形成多数意□的仲裁□□背事□和法律，作出枉法裁决。

国□公司□称：涉案裁决□涉外仲裁裁决，瑞□公司、景成公司、董勒成提出的第一、二、四点理由不适用于本案，且全部理由均无事□和法律依据，□求法院□回不予□行申□。理由□：一、本案所涉民事法律关系涉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的

解□(一)》第一条□定, □涉外仲裁的司法□□□适用《仲裁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中□人民共和国民事□□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定。瑞□公司等提出的□据□造、□□□据、枉法裁决的理由, 法院□当不予□□, 直接□回。二、仲裁庭□成符合《仲裁法》和《仲裁□□》。瑞□公司等曲解□仲委官网信息, 是否要求仲裁□提供相关信息属于仲裁机构行政管理□范□, □仲委未□以□□回复□依据, 瑞□公司等要求回避无合理事□基□, 也不属于□当回避的情形, □仲委的决定□理充分、程序合法。三、双方均□可涉案仲裁全程不公开□行, 不存在是否□反《仲裁法》第四十条的争□, 瑞□公司等提出的□疑在于向第三方□助人披露是否□反保密性的□定。□此, 国□公司□□, 1.第三方□助人属于《仲裁□□》第三十八条□定中列□的“其他有关人□”; 2.案涉租□□□也□定可向融□人、代理人、管理人□行披露; 3.国□公司在提交仲裁申□□□便自愿□行披露, 瑞□公司未及□、明示地提出□面异□, □□参加仲裁, □□□放弃提出异□的□利; 4.第三方□助本身不□反《仲裁法》和《仲裁□□》; 5.国□公司主□披露是□了帮助仲裁□、□方当事人□行全面利益冲突□索, 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四、□造□据和□□□据的主□不能成立。1.仲裁案件的事□和□据□定不属于法院司法□□范□; 2.□造□据事□不成立, 相关□据在仲裁中□□□□, 复印件与原件的不同系合同不同副本□□名和手写字体的差异; 3.□□□据事□不成立, 部分□据国□公司已□提交□仲裁庭, 部分□据也通□□子□件□行□明, 瑞

□公司等无□决定国□公司□提交何种□据。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理仲裁司法□□案件若干□□的□定》第十八条□定，枉法裁决行□是指已□由生效刑事法律文□或者□律□分决定所确□的行□。本案仲裁庭不存在枉法裁决行□。

当事人就各自主□向本院提交了□据，本院□□当事人□行了□据交□和□□。根据当事人□述和□□□确□的□据，本院□明相关事□如下：

一、关于仲裁涉外的事□。裁决□中□明，争□□生于2017年9月14日的关于60177号□机的《□□租□□□》及同日的担保□□。□的物□机位于美国，□定的交付地点也在美国。

## 二、关于申□仲裁□回避的事□

2020年5月20日，□仲委通知当事人，国□公司指定仲裁□□□，瑞□公司、景成公司、董勒成指定仲裁□傅□□，二人均已决定接受双方指定的情况。2020年7月7日，□仲委通知当事人，仲裁庭由宋迪煌(首席仲裁□)、□□、傅□□□成。2020年9月18日，仲裁庭□□程序令，决定开庭□□□9月23-25日。2020年9月23-25日，仲裁案件开庭。2020年10月14日，瑞□公司提交《仲裁□□

回避申请书》。2020年10月16日，就上述申请书中提到的  
表声明。

2021年9月29日，仲裁委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决定书中写明了“  
heChairmanofCIRTAC”的意见，最终裁决：瑞公司仲裁  
提出的疑问不属于《仲裁法》三十四条规定仲裁回避仲裁庭的  
情形；瑞公司仲裁提出的疑问被驳回。决定的落款  
“TheChairmanofCIRTAC”，加盖仲裁委印章。

### 三、关于第三方协助的事

裁决说明，虽然仲裁委《仲裁》没有要求当事人披露第三方  
助安排，但国公司披露其与IMF达成的第三方助安排，根据国  
公司的法，IMF同意按照金准仲裁程序提供金，国  
公司未提交其与IMF之的任何。仲裁庭承双方就第三  
方助的合法性交了面和口的意见。仲裁庭，未国  
公司接受第三方助后仲裁反了任何法律或仲裁。

国公司在中所述，其将仲裁案件展情况、开庭、裁决等  
内容披露了第三方助人。

本院：

#### 一、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涉外仲裁裁决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诉讼标的物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诉讼、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涉案仲裁争议的物机在我国领域外,交付地也在我国领域外,双方之前就机租机生争议并交行仲裁,应当认定涉案仲裁裁决涉外仲裁裁决。瑞公司提出的机国籍的组织,与上述认定无关。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中国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自己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本案中，瑞○公司等提出的仲裁裁决所根据的○据是○造的，国○公司○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据，以及仲裁○涉嫌枉法裁决○三○不予○行的理由，不属于前述法律○定的涉外仲裁裁决不予○行的情形。瑞○公司等提出的仲裁庭○成和仲裁程序○法的不予○行○一理由，其内容包含了○反《仲裁法》及《仲裁○》，依照前述法律○定，本院○仲裁庭○成和仲裁程序是否○反《仲裁○》○行○。

## 二、关于仲裁○回避的仲裁决定是否○反《仲裁○》

《仲裁○》第三十二条○定，仲裁○的回避：（一）当事人收到仲裁○的声明○及/或○面披露后，如果以披露的事○或情况○理由要求○仲裁○回避，○于收到仲裁○的○面披露后10天内○面提出。逾期没有申○回避的，不得以仲裁○曾○披露的事○由申○仲裁○回避。（二）当事人○被○定或被指定的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疑，可以○面提出要求○仲裁○回避的○求，但○明提出回避○求所依据的具体事○和理由，并○。（三）仲裁○的回避○求○在收到○庭通知后15天内以○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得知要求回避事由的，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后15天内提出，但○不晚于最后一次开庭○。（四）当事人的回避○求○当立即○交另一方当事人、被○求回避的仲裁○及仲裁庭其他成○。（五）如果一方当事人○求仲裁○回避，另一方当事人



同意回避□求，或被□求回避的仲裁□主□提出不再担任□仲裁案件的仲裁□，□□仲裁□不再担任仲裁□□理本案。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六)除上述第(五)款□定的情形外，仲裁□是否回避，由仲裁委□会主任作出□局决定并可以不□明理由。(七)在仲裁委□会主任就仲裁□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求回避的仲裁□□□□履行□□。

□□瑞□公司□□回避决定□反《仲裁□□》的理由，本院□□，首先，《仲裁□□》未□回避决定的作出期限予以限制。其次，□仲委于2020年5月20日通知当事人仲裁□□□接受当事人指定，2020年7月7日□送□庭通知，而瑞□公司提交《仲裁□□□回避申□函》是在2020年10月14日，早已超出收到□庭通知15日的期限。而且瑞□公司要求□□回避是根据□布在□仲委官网的□□的履□，□事由在收到□仲委2020年5月20日的通知后就可□知，瑞□公司□其之后得知要求回避事由未作充分□明，故其并无事□依据来要求适用《仲裁□□》中关于回避申□不晚于最后一次开庭□□的□定。从决定□最后的决定内容来看，做出□回回避申□决定是基于不符合《仲裁法》三十四条□定□一理由。再者，《仲裁□□》□定了回避决定可以不□明理由，瑞□公司不接受□决定，□□决定无法令人信服，不属于法院□定回避决定□反《仲裁□□》的程序性事由。最后，决定由TheChairmanofCIRTAC作出，即□仲委主任，瑞□公司□□决定由主席所作出系其□中文翻□的理解□□。决定

上□明了□仲委主任意□,落款□也写了□仲委主任,并且加盖了□仲委印章,瑞□公司□□回避决定□当由主任署名,但《仲裁□□》并无主任□在决定上□名的要求。据此,本院□□,□仲委在作出关于□回瑞□公司要求回避的申□上并未□反《仲裁□□》。

### 三、关于第三方□助是否□反《仲裁□□》

《仲裁□□》第三十八条□定,保密:(一)仲裁庭□理案件不公开□行。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理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公开□理。(二)不公开□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人、翻□、仲裁庭咨□的□家和指定的□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均不得□外界透露案件□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本案中,首先,从上述□定可以看出,□仲委□于保密性主要是□不公开□理的□定,涉案仲裁案件的□理并未公开□行,程序上不存在□反上述□定的情形。其次,仲裁中的第三方□助披露,主要是□于利益冲突及透明度的要求,国□公司主□披露第三方□助,仲裁双方也就第三方□助的合法性交□了□面和口□意□,仲裁庭□第三方□助□行了□□并□□于裁决□中,□仲委在此程序上并无□反《仲裁□□》之□。再者,瑞□公司的此□不予□行理由,□□上是□□国□公司存在其□□的□反保密性要求的行□,但以程序□法□由主□不予□行仲裁裁决,□当指向□仲委作出的程序□法行□。最后,并非所有仲裁中出□的程序□□都会□致仲

裁裁决被撤□或不予□行的后果。涉外仲裁中，当事人以仲裁庭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不符的申□不予□行仲裁裁决的，法院□当□仲裁程序□仲裁□□□反是否影响仲裁案件公正正确裁决□行□□。本案中国□公司向第三方□助人披露仲裁案件的□展，并无任何事□表明□行□会影响裁决□果的公正性。据此，本院□□，在关于第三方□助事□上，□仲委并未□反《仲裁□□》。

□上所述，瑞□公司、景成公司、董勒成提出的申□理由，不属于不予□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或理由不能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第五百三十九条□定，裁定如下：

□回申□人□南瑞□航空有限公司、云南景成集□有限公司、董勒成提出的不予□行的申□。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法律效力。

□判□ □ 超

□判□ 李 □

□判□ 徐□□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司淼淼